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鍾瓊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鍾瓊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①263萬元②34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即債務人鍾瓊儀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4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日至131年5月31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尚欠本金共3,907,667元及利

01 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
02 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
03 貸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

0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6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7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9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南屯區	寶山段		884		4,638.00	100000分之582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85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0○0號九 樓之1	住家用、鋼筋混凝 土造、11層	九層:111.27 合計:111.27	陽台:14.49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寶山段660建號，5,575.4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02						

